

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00262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宜昌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日下发的宜市国资产权[2020]15号《关于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批复》同意，已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鉴于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交旅集团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交旅集团认购的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交旅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5、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0,341,87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票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9,5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105,620.72	100,000.00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2017年至2019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40.04	4,720.72	2,776.89	10,837.6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6	9,498.56	11,082.94	32,090.9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9.02%	49.70%	25.06%	33.77%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7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9、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投入到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解决项目资金来源的问题，保证项目按期顺利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并且资产结构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帮助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

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比于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面临摊薄业绩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风险防范，力争提升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1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9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9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一、交旅集团的基本情况.....	21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3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情况.....	4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0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1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的安全风险.....	41
二、业务经营风险.....	42
三、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2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六、审批风险.....	44
七、股价波动风险.....	44
八、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4
九、新冠疫情的风险.....	44
十、偿还借款的风险.....	45
十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45
十二、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45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6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46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5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规划.....	51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5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6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0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62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64

七、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64

释 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宜昌交运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预案	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交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建投	指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高投	指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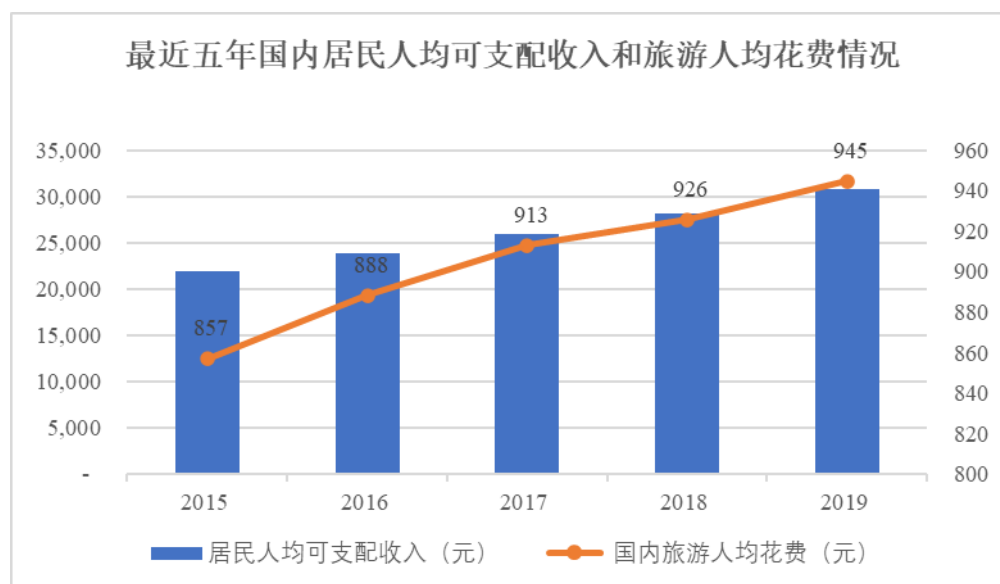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6,780.62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俊
董事会秘书	胡军红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邮政编码	4430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	2011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联系电话	0717-6443910
传真	0717-6452373
公司网址	http://www.ycyjyjt.com/
电子邮箱	jyjt@ycjyjt.com
经营范围	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9月2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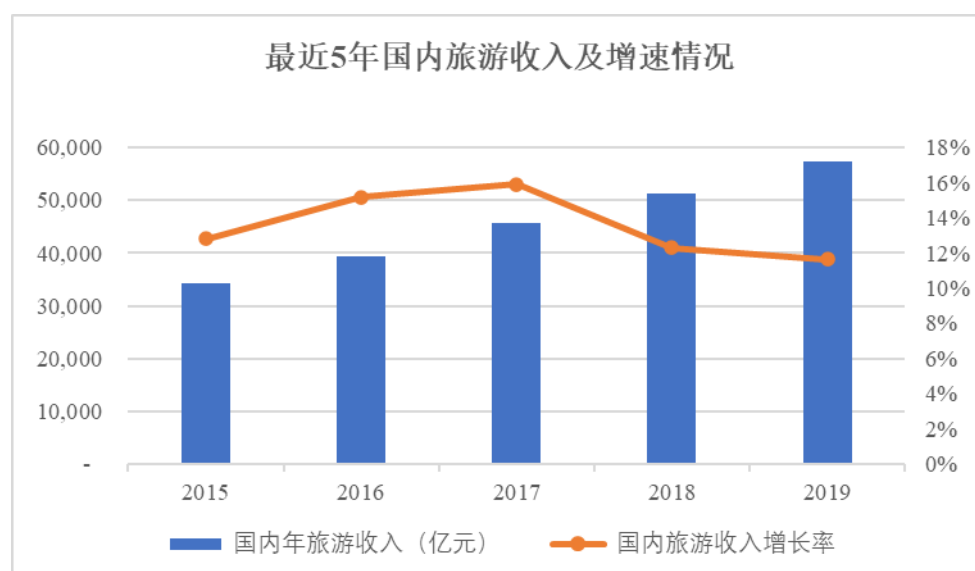
1、消费升级带动旅游行业发展，国内旅游收入规模逐年提升

我国旅游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旅游产品多样，能够广泛提供各种类型的旅游产品及服务。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已经进入消费总量快速增长期和消费结构加速升级期。在旅游人数增长的同时，随着消费结构升级，人均旅游消费水平也出现了明显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iFinD

随着国内旅游人数的增长和人均旅游花费水平的提高，国内旅游行业收入规模整体也保持了10%以上的较快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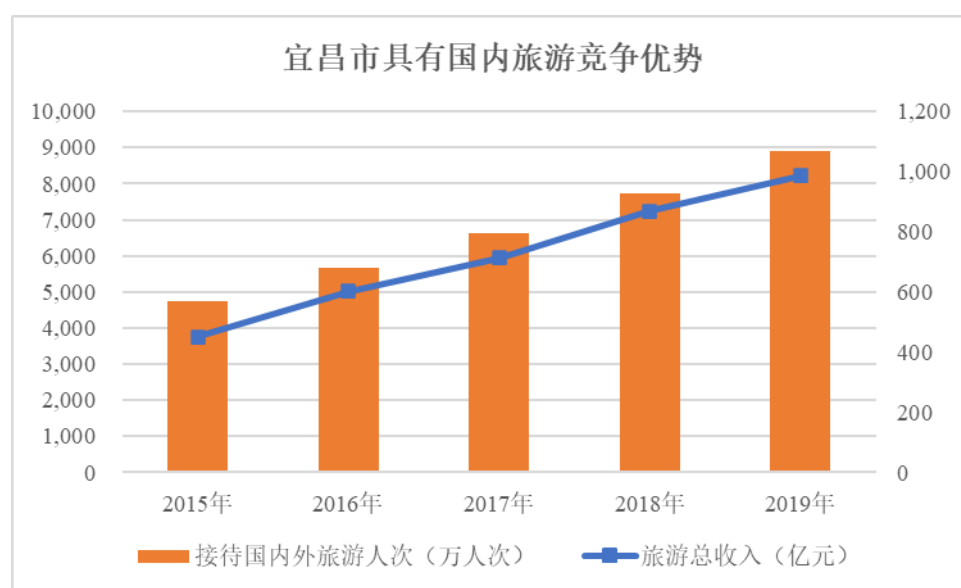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iFinD

2、湖北作为我国旅游经济活跃省份之一，长江三峡具有独特的内河峡谷景

观，乘船游三峡具有较好的旅游知名度

湖北素有“九省通衢”之称，亦是楚文化的发源地，同时具备地理位置优势和深厚的历史文化环境。湖北省作为长江流域旅游资源富集区和精华段，是我国旅游经济最为活跃的省份之一，优质旅游资源密集，共有5A级景区12家，排名全国前列。宜昌市位于湖北长江黄金旅游带沿线，是鄂西生态文化圈的核心城市。宜昌市旅游资源丰厚，拥有长阳清江画廊景区、三峡人家风景区、三峡大坝-屈原故里旅游区3家5A级景区。

自2015年至2019年，根据宜昌市统计局发布的《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宜昌市接待国内旅游人数自2015年的4,692.83万人增至2019年的8,852.98万人，复合增长率17.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自2015年的442.29亿元增长至2019年971.62亿元，复合增长率21.74%。



数据来源：宜昌市统计局《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长江三峡是目前知名的能乘游船旅游的内河峡谷景观，以其优美的峡谷风光和丰富的人文景观成为极富魅力的旅游胜地。2019年，三峡大坝旅游区接待游客达320万人次，创历史新高，也是该旅游区自1997年开放以来，年游客接待量首次突破300万人次。（数据来源：宜昌市统计局）

3、游轮旅游进入“豪华化”“电动化”时代，符合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国家对环保升级和技术升级的要求

人民生活由生存型、温饱型向发展型、享受型转变，国内游轮消费将随之调整。豪华游轮在装饰设计、选材、功能布局上体现豪华大气和突出文化主题（类似五星及以上酒店）逐渐被游客追捧。在长江三峡游轮市场中，130m及以上被称作内河游轮中的高端游轮，可全方位提供“食、住、行、游、购、娱”服务，打造休闲度假的旅游慢生活概念，主要针对宜渝航线中高端客源市场。2018年，省际游轮旅游市场接待量96.98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0%以上，其中宜渝航线接待游客64.86万人次。

目前综合动力推进已开始运用在各类船舶上，类比汽车产业，游轮使用综合动力推进系统较传统能源系统在控制性能、成本节约、市场运营效率、后期维护成本等方面有诸多优势。2019年，新建长江省际度假游轮几乎全部采用综合动力推进系统，但存量95%以上仍以传统能量系统为主，综合动力推进系统目前处于起步替换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符合国家对环保升级和技术升级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推进发展战略实施与落地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增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疫情过后旅游消费恢复，我国旅游行业有望实现快速反弹。公司地处的宜昌市旅游资源丰富，尤其是长江宜昌域内及其上下游流域具备全国乃至全世界独特的自然风光与因三峡大坝形成的“高峡出平湖”等壮丽的人造景观。宜昌也是长江三峡旅游重要的始发地和目的地之一，长江三峡是世界上知名的能乘船旅游的内河峡谷景观，具有雄奇峻秀的峡谷风光、丰富的人文景观和大国重器三峡工程等独居特色的优势资源，是极富魅力的游船旅游胜地。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深化和完善公司在“两坝一峡”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两坝一峡”的服务品质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依托构建“两坝一峡”旅游服务体系的成功经验，在以“一江两山”为代表的鄂西旅游资源富集区域寻找机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与落地。

2、提升核心旅游产品接待能力，丰富游船多样化体验

目前，公司的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以“两坝一峡”为中心，并开发出了多

样的游船产品，系公司重点投入项目。经过多年的培育，“两坝一峡”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连续在2018年和2019年分别获评中国旅游总评榜“最佳口碑旅游线路”“最佳口碑旅游品牌”大奖。

随着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游客接待量持续增长，现有的游船规模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旅客需求。两坝一峡观光游轮运力补充项目是为满足“两坝一峡”旅游游客不断增长的趋势，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围绕三峡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打造“三峡城市群”核心竞争力的目标，依托“车、船、港、站”的比较优势和长江三峡、三峡大坝以及宜昌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着力打造集“交运*两坝一峡”、“交运*长江夜游”、“交运*升船机”等旅游产品为一体的交运旅游产业链，积极研究新能源、绿色环保技术在船舶运用，引导船舶绿色发展发向。

3、丰富旅游产品种类，开拓业务空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是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公司将新涉足省际游轮的经营服务，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丰富旅游产品、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旅游业务的经营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态。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含本数），且不高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10%（含本数），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含本数），且不高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10%（含本数），交旅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交旅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息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交旅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以与其他发行对

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交旅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0,341,873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鉴于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交旅集团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交旅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交旅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9,5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105,620.72	100,000.00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含本数），且不高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10%（含本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7,806,244股，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2,497,377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74,529,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通过交旅集团、宜昌建投、宜昌国投、宜昌高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19,289,9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62%，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0,341,873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70,341,873股计算，假设宜昌交旅最终认购公司发行股数的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旅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3,047,067股股份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4.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通过交旅集团、宜昌建投、宜昌国投、宜昌高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807,0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6%，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宜昌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日下发的宜市国资产权[2020]15号《关于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批复》同意，已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

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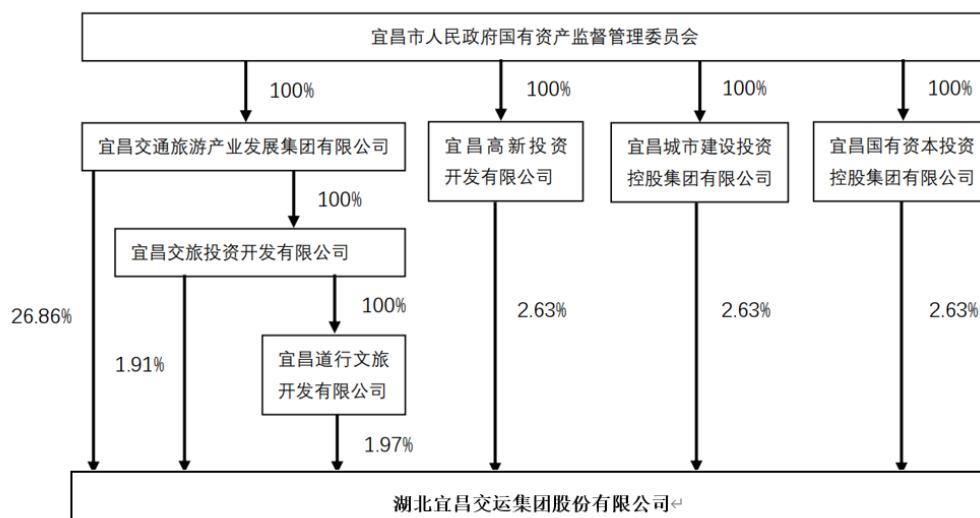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交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拟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含本数），且不高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10%（含本数）。除交旅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一、交旅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俊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317800214
联系电话	0717-6561268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

交旅集团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是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批复文件的精神，由宜昌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运作平台，投资方向是参与投资建设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等，目前主要投资宜昌旅游资源、城乡道路客运产业发展项目以及开展其他市场化业务。

（四）简要财务数据

交旅集团2019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629.16
总负债	238,622.24
所有者权益	49,006.91

交旅集团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简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798.34
利润总额	-5,841.51
净利润	-5,841.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交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交旅集团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交旅集团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交旅集团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交旅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八）认购资金来源

交旅集团承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7日，公司与交旅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宜昌交运

乙方（认购人）：交旅集团

签订时间：2020年8月7日

（二）定价依据、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三）认购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乙方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认购的金额等于认购股数乘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的金额=认购股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

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鉴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甲方股份总数已超过甲方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甲方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甲方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按本条规定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六）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七)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和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交旅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人）：宜昌交运

乙方（认购人）：交旅集团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8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认购数量”条款修改为：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乙方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3,040.72	9,500.00
2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78,080.00	7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合计	105,620.72	100,000.00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1、项目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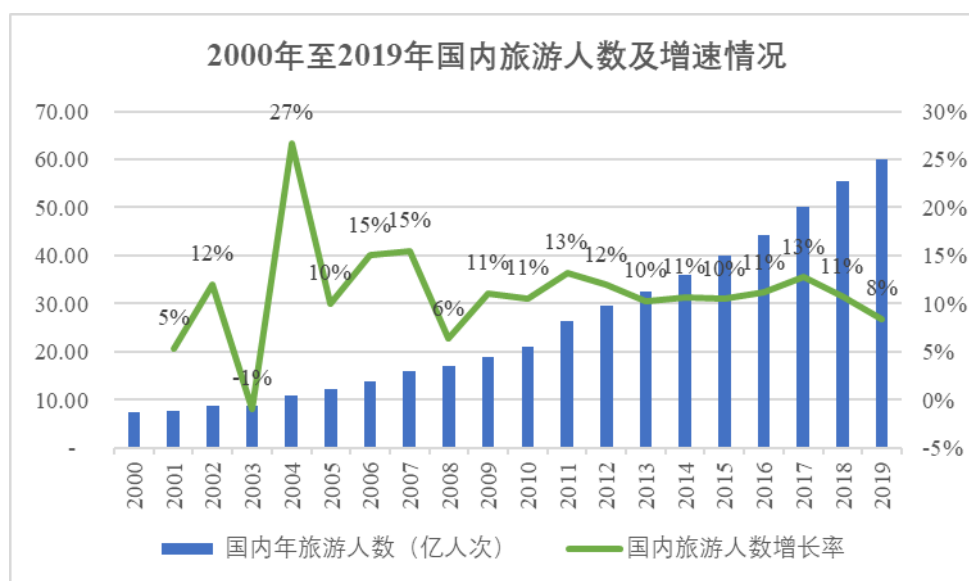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项目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 建设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
投产运营计划	运营两坝一峡（即葛洲坝与三峡大坝之间）旅游区观光航线
项目总投资	传统动力观光游轮：4,011.31万 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9,029.41万

项目建设周期	15个月
船型及预计载客量	传统动力游轮：长江三峡系列87米观光游轮，额定载客量1,000人
	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新能源纯电动船，额定载客量1,3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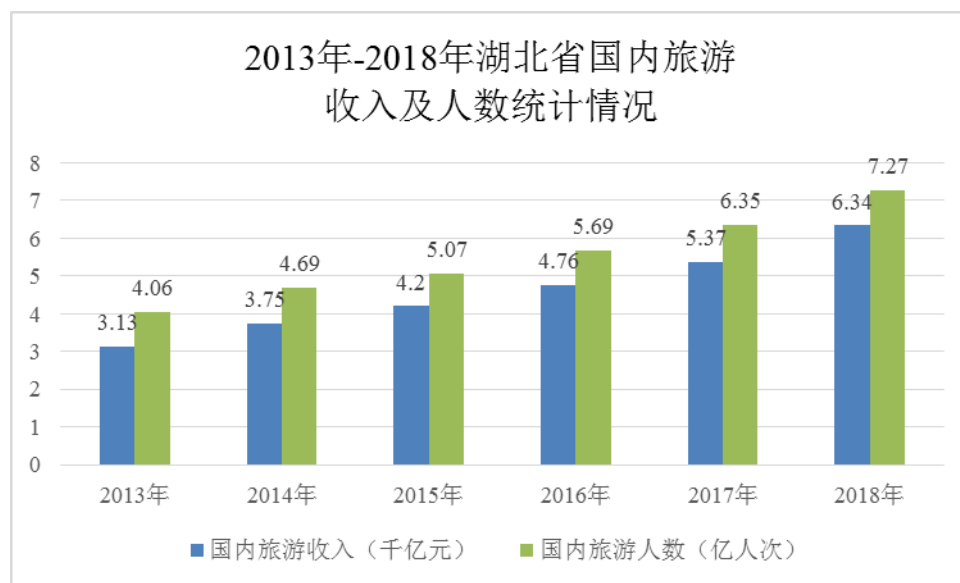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旅游行业需求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从我国旅游业发展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与国民收入的增长，旅游不再只是特定阶层和少数人的享受，逐步成为国民大众日常生活常态。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年全年国内游客60.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4%；国内旅游收入5.73万亿元，增长11.7%。其中，城镇居民花费4.75万亿元，增长11.6%；农村居民花费0.97万亿元，增长12.1%。



据湖北省政府发布2019年湖北统计年鉴显示，2013-2018年湖北省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不断增加，其中旅游人数六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35%，旅游收入六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8%。



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2020年旅游行业全产业链营收减少，疫情的爆发对旅游行业企业带来短期的经营压力。但从中长期来看，疫情过后被压抑的旅游需求将迅速释放，旅游业将迎来反弹式增长。7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到要恢复跨省（区、市）团队旅游。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于7月21日召开加速推动跨省组团恢复经营调研座谈会，来自全国11省市的40多家旅行社与湖北当地多家旅行社在武汉互签国内旅游合作协议书，协议双方今后将就互送客源展开深入合作。长期来看，国内游客的旅游需求的增长仍会对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2）“两坝一峡”旅游区域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

宜昌市是“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国家明确提出了要把宜昌建设成“世界水电旅游名城”和“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战略发展目标，湖北省委、省政府做出的开发“一江两山”旅游大发展战略决策，宜昌市提出了“旅游兴市、旅游强市”的基本发展方针。

“两坝一峡”旅游区承载着长江三峡旅游的核心景区、宜昌三峡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核心区域、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核心之核的支撑性功能。第一，两坝一峡处于两座世界级水利大坝之间，具有世界高度关注的便利性。第二，两坝一峡旅游区拥有唯一可以乘船游览的全球最大峡谷长江西陵峡（该段是唯一不受三峡大坝蓄水影响的三峡段），具有世界旅游品牌的垄断性。第三，两坝一峡旅游区是三峡治水文化、抗战军事文化、远古地质文化、三峡民俗文化等聚集交融区，

具有长江三峡文化的厚实性。

为加快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步伐，宜昌市人民政府提出充分发挥“两坝一峡”顶级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两坝一峡”顶级游船设施、全方位打造“两坝一峡”顶级旅游服务，打造“两坝一峡”核心旅游品牌，着力将“两坝一峡”旅游区培育成为中国顶级、湖北第一的旅游服务品牌的旅游发展规划。

（3）公司“两坝一峡”游客接待量快速增长，船舶运力有待提升

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先后投入资金建造了6艘“两坝一峡”新型观光游轮，牵头编制《长江三峡两坝一峡旅游船服务标准》（DB42/T1384-2018），“两坝一峡”系列产品旅游接待量由2010年2.5万人到2019年突破140万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2016年9月30日，宜昌市政府下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两坝一峡”游船提档升级和市场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函〔2016〕124号），明确指出由公司市场化收购方式对“两坝一峡”游船资源进行整合。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通过市场整合的方式，实现了“两坝一峡”区域游船的集约经营，进一步提高了“两坝一峡”区域游船的安全品质，进一步提升“两坝一峡”系列旅游产品的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作为市场整合的主体，在“两坝一峡”区域的市场主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两坝一峡观光游轮运力补充项目可满足“两坝一峡”旅游游客不断增长的趋势，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围绕三峡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打造“三峡城市群”核心竞争力的目标，依托“车、船、港、站”的比较优势和长江三峡、三峡大坝以及宜昌周边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着力打造集“交运*两坝一峡”、“交运*长江夜游”、“交运*升船机”等旅游产品为一体的交运旅游产业链，积极研究新能源、绿色环保技术在船舶运用，引导船舶绿色发展方向。

（4）“两坝一峡”产品内涵和品质有待进一步丰富。

旅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游客的旅游需求正在提升和多元化。“两坝一峡”是宜昌旅游重点打造的核心产品，在标准化观光游轮运行“交运*两坝一峡”、“交运*长江夜游”、“交运*三峡升船机”等产品的基础上，新能源全电动游轮高科技、

绿色环保、智慧旅游等元素，为广大游客提供新的体验，丰富“两坝一峡”的旅游产品内涵和品质，可满足游客多样化旅游的需求。

3、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两坝一峡观光游轮运力补充项目包括建设传统动力观光游轮1艘及建设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1艘，经估算上述2艘游轮的总投资为13,000万元，主要包括船舶设计费用、船舶建造费用、内部装饰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1) 传统动力观光游轮项目

传统动力观光游轮1艘的总投资额为4,011.31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比例
1	船舶设计费用	48.00	1.20%
2	船舶建造费用	1,902.06	47.42%
3	内部装饰费用	1,775.00	44.25%
4	其他费用	286.25	7.14%
投资合计		4,011.31	100.00%

(2) 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项目

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1艘的总投资额为9,029.41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比例
1	船舶设计费用	42.00	0.47%
2	船舶建造费用	3,189.58	35.32%
3	内部装饰费用	2,225.00	24.64%
4	其他费用	572.83	6.34%
5	船舶动力系统	3,000.00	33.22%
投资合计		9,029.41	100.00%

项目投资资金共9,029.41万元，其中3,000万元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项目的建设期

两坝一峡观光游轮运力补充项目的总体建设期为15个月，建成后即投放市场。

5、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两坝一峡观光游轮运力补充项目总投资额13,040.72万元，投产后按照15年经营期计算，项目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6.11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00%，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

6、项目审批/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予以备案。本项目无需环评批复。

（二）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1、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4艘省际度假型游轮
投产运营计划	建成投产的游轮将运行宜渝航线，即从湖北省宜昌市至重庆市万州区的跨省度假型游轮旅游产品
项目总投资	78,0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单船建造期2年
船型及预计载客量	船长150米的休闲度假游轮，单船650人

2、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践行公司“一江两山”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008年，湖北省委省政府在《湖北省长江三峡国际旅游目的地发展与控制性规划》中明确提出“把长江三峡建成中国顶级、国际一流的复合型旅游目的地，把旅游业作为三峡地区第一支柱产业来培育”。同年，湖北省委省政府提出了推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重大战略。2009年3月，湖北省发改委出台《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发展总体规划（2009-2020）》，提出在凸显“一江两山（长江三峡、

神农架和武当山）”基础上的鄂西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空间布局，把宜昌作为“双核”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之一。三峡大坝和长江三峡是鄂西圈世界级文化与旅游品牌资源，总体规划提出努力将长江三峡等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在此背景下，公司依赖于自身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拥有的核心资源，提出了“一江两山”的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发展，宜昌交运旅游产业已构建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现代综合旅游服务产业链，“两坝一峡”区域的市场主导地位已经巩固。为加快构建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实现跨区域发展和产业规模化发展，需在现有游轮运行线路上做进一步延伸，加强与沿江城镇、旅游交通、景区以及旅行社的深度合作。通过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分批设计建造4艘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统筹规划和运营宜渝航线旅游产品，将“交运*旅游”服务范围由区域性“两坝一峡”延伸至广义性“长江三峡”，涵盖宜昌至重庆全区域，延伸了旅游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一江两山”旅游市场的布局。

（2）符合旅游模式转型升级需求

根据国际惯例，当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时，旅游方式将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和度假旅游转变。2019年，我国人均GDP已超过10,000美元，游客已经不仅仅满足于观光旅游，更重视在产品消费的过程中获得“休闲体验互动感受”。旅游业已经由传统的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以船舶品质、服务品质为主的度假型游轮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具备开发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的多方面优势

①配套资源优势

公司旅游客运港口已初步构建形成了以三峡游轮中心为主，以宜昌港、茅坪港、太平溪港和三斗坪港为支撑的“一主四辅”旅游港站网络，并成为目前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主要的集散地和起始点。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运转的船舶调度、游客组织、汽车中转的省际游轮综合服务体系，具有完善的省际游轮对接配套资源和丰富的翻坝转运对接服务经验优势。

②经营管理优势

项目实施主体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自1996年至今一直从事高速船、旅游客船的经营管理，具有二十几年省际、省内客船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船员和丰富水上运输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同时，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沿江各地海事、港航、港口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③旅游营销优势

自2010年“交运*两坝一峡”投放市场以来，公司组建和培养了旅游产品营销推广的专业团队，建立了覆盖范围广、延伸层次深的营销渠道，并已发展形成旅游产品国内远程营销、本地地接和网上营销相结合的成熟营销体系。同时，公司2015年-2016年间运营的“交运*长江三峡”产品，也为营销团队推广跨省游轮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④运力指标优势

根据长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加强长江干线省际旅客运输市场调控的通告》（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长江省际客船运力为严控范围，不得新增经济主体，新增运力实行“退三进一”政策，即淘汰三艘省际客船置换一艘省际客船运力。公司目前拥有的省际游轮运力指标属于稀缺资源，也为公司开发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共建设4艘休闲度假型游轮，经估算4艘游轮的总投资额78,080.00万元，主要包括船舶设计费用、船舶建造费用、内部装饰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单艘游轮的投资为19,52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比例
1	船舶设计费用	380.00	1.95%
2	船舶建造费用	9,734.00	49.87%
3	内部装饰费用	8,000.00	40.98%
4	其他费用	1,406.00	7.21%
投资合计		19,520.00	100.00%

4、项目的建设期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的总体建设期为2年。

5、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总投资额78,080.00万元，投产后按照15年经营期计算，项目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9.81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83%，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

6、项目审批/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8月取得宜昌市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予以备案。本项目无需环评批复。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介绍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4.50%。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旅游综合服务是宜昌交运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公司依托长江三峡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风光和三峡大坝的资源优势，深化和完善公司在“两坝一峡”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两坝一峡”的主导地位，同时，依托构建“两坝一峡”旅游服务体系的成功经验，在以“一江两山”为代表的鄂西旅游资源富集区域寻找机会，将“交运*旅游”服务范围由区域性“两坝一峡”延伸至广义性“长江三峡”。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各板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长期战略部署形成有效支撑，推动公司向既定目标坚定迈进。

3、项目实施的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旅游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产业和主要的盈利增长点。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拓展市场空间，降低经营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改善财务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两坝一峡观光游轮项目和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也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上述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

总体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游轮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7,806,244股，交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2,497,377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74,529,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通过交旅集团、宜昌建投、宜昌国投、宜昌高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19,289,9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62%，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0,341,873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70,341,873股计算，假设宜昌交旅最终认购公司发行股数的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旅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83,047,067股股份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4.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通过交旅集团、宜昌建投、宜昌国投、宜昌高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807,0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6%，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旅客运输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商贸物流服务和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宜昌交旅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10%（含本数）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4.69%。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空间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导致的安全风险

1、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道路客运业务，是以客车为载体将旅客送达至目的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道路客运企业在日常营运中面临着交通事故的风险。

对于一级、二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的评定由省级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报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审批。同时，对道路客运企业实行质量信誉年度考核，具体由省级运政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初评，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复核，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和公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评定是对道路客运企业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经营业绩、安全状况和服务质量等全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安全考核标准是其中一项重要指标。

根据交通部制定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标准（JT/T630--2005），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安全考核指标如下：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不高于0.1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2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0.05人/车。

重大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面临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因此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长江水路客运安全运输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上旅游客运业务，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船舶航行、维护保养、应急反应、信息传递、旅客管理以及船员培训等各方面，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体系，防范重大安全和水域污染事故的风险。

但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或其它突发事件而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水域环境污染危害生命安全或导致财产损失等情形，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

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客运站（港）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

客运站（港）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源集散地，公司道路客运、长江水路客运所承载的旅客均需要通过客运站（港）购票、安检、候车（船）。由于客运站（港）具有人员流动性强、客流密集、构成复杂的特点，存在着下列由于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

由于在进站（港）环节因安全检查疏漏而未能检出禁止乘客携带的危险物品，则将有可能存在站（港）内发生意外或进入运输环节后造成车辆（船舶）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因站（港）发生火灾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出现，从而导致客运站（港）人员伤亡的风险；因客流高峰期疏导不力导致乘客拥挤、发生踩踏导致人身伤亡的风险；因治安监控不力导致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责任经营模式的线路、车辆及其收入占道路客运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鉴于目前道路客运的行业特点，公司无法在短时期内全面推行公车经营的经营模式，因此虽然责任经营占公司道路客运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但仍为公司道路客运业务所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之一。如果个别责任经营者不能完全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责任经营合同书》，无法按月完成约定的目标利润，则会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较为分散，涉及业务领域较多，使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7,806,244股，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52,497,377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74,529,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为公司控股股东。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70,341,873股计算，假设宜昌交旅最终认购公司发行股数的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交旅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83,047,067股股份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4.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交旅集团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其他重大影响。如果交旅集团利用其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社会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实际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1、募投项目施工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建设、施工质量不达标等不确定情况，最终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资超支、投产延迟，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

2、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项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船级社已发布磷酸铁锂电池在船舶应用的指南文件。但国际国内纯电动客船可参考的相关应用实例较少；公司拟建造的纯电动船动力电池容量高达7,500KWH，在技术研发中，大容量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与直流组网系统、推进系统之间的匹配存在一定技术难度。科研成果向商业化应用转化中存在较大不可预知的技术风险，科研成果向商用转化失败，可能增加公司在建船舶动力选型的机会成本。

3、募投项目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公司可能无法迅速抓住市场机遇，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可能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亦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此外，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都会给股票价格造成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八、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九、新冠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政府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是疫情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今年2月份，日本“钻石公主”号游轮上监测出新冠病毒感染者，短短数天内游轮上感染人数迅速增加，“狭小空

间增加感染风险”民众的认知势必影响游轮旅游行业的景气度。考虑到疫情的反复，公司旅游业务仍可能继续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在国内存在反复的可能性，受其冲击，经济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且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如新冠肺炎影响持续扩大，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偿还借款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3,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51.00万元，长期借款66,662.52万元，借款总计100,213.52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较好，能够通过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满足偿还借款本息需要。但若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营条件、融资信贷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道路客运、旅游服务、商贸物流等主营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2020年度游客接待人次等经营指标同比出现较大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同比造成较大影响。2020年1-9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6,798.15万元，同比下降19.25%，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5万元，同比下降94.16%，预计2020年全年业绩同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下滑。

十二、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按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126,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76.89万元。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按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714,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720.72万元。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按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40.04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40.04	4,720.72	2,776.89	10,837.6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6	9,498.56	11,082.94	32,090.9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9.02%	49.70%	25.06%	33.77%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77%。

（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2020-2022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

2020-2022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2020-2022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2020-2022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在2020-2022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

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B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相关要求及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341,873 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567,806,244 股为基础，

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按照上限计算，即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170,341,873 股和 100,000.00 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公司处于发展期，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整体收益情况较难准确预测，因此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0%、0%、1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影响；

8、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4,003,673	567,806,244	738,148,117

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627,421.00	2,311,212,553.08	3,311,212,553.08
每股净资产	6.6096	4.0704	4.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591.20	103,585,132.08	103,585,1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97,584.70	90,627,826.23	90,627,826.23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584	0.1824	0.1780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36	0.1596	0.1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38%	4.58%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1%	4.02%	3.88%
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627,421.00	2,322,722,012.20	3,322,722,012.20
每股净资产	6.6096	4.0907	4.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591.20	115,094,591.20	115,094,5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97,584.70	100,697,584.70	100,697,584.70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584	0.2027	0.1978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36	0.1773	0.1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38%	5.08%	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1%	4.46%	4.30%
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627,421.00	2,334,231,471.32	3,334,231,471.32
每股净资产	6.6096	4.1110	4.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591.20	126,604,050.32	126,604,0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97,584.70	110,767,343.17	110,767,343.17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3584	0.2230	0.2175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136	0.1951	0.1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38%	5.57%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71%	4.89%	4.72%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投入到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并且资产结构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帮助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比于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推进发展战略实施与落地，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地处的宜昌市旅游资源丰富，尤其是长江宜昌域内及其上下游流域具备全国乃至全世界独特的自然风光与因三峡大坝形成的“高峡出平湖”等壮丽的人造景观。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增长、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疫情过后旅游消费恢复，我国旅游行业有望实现快速恢复及发展。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业务现状，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依托成熟的交通网络，积极开展旅游新区的项目建设，核心推动公司旅游产业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助推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与落地。

旅游服务业务是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的主要贡献者，也是公司四大主营业务中毛利率最高的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旅游服务产业，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86.54万元、-7,192.27万元和-12,065.06万元。而且，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债券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从2017年末的38.63%上升至2020年一季度末的45.03%。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财务风险下降。同时，通过股权融资可以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旅客运输服务起家，现已发展成为主要经营旅客运输服务、旅游综合服务、商贸物流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的集团公司，并着力将业务重心转向旅游综合服务与商贸物流服务。其中，旅游综合服务是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及盈

利能力提升的主要贡献者，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1、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两坝一峡”是公司旅游产业核心品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 6 艘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游客提供观光旅游服务。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主要包括建设 1 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和建设 1 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两大内容，是对公司运营长江观光游运力的补充及提升。其中，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的建造是公司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不搞长江大开发”的重要举措。游轮建成后将成为长江上第一艘纯电动观光游轮，实现零污染、零排放，为游客带来优质的无噪音旅游观光享受，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的绿色发展。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现有观光型旅游的接待能力，进一步巩固自身旅游产业在区域内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

2、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公司现有的水路旅游客运服务业务主要为宜昌区域内长江沿线的观光型游轮客运服务，尚未涉及航程更长、航行时间更久、单次收入更高的省际度假型游轮业务。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水路旅游客运业务范围，涉足省际旅游客运服务。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是公司在旅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跌至低位后的战略布局，即公司在行业低谷期进行项目建设，打造高品质、有品位的度假型游轮进行长江三峡省际游轮市场，待项目投产旅游需求恢复正常后，便可迎来收获期。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旅游服务产品种类，为公司贡献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结构合理、业务素质管理高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旅游服务

及游轮运营方面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市场方向和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

2、技术储备

公司从事长江游轮旅游客运服务多年，在游客管理及营销系统建设、游轮建造及选择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

公司在立足自身技术储备的基础上，积极吸纳外部专业技术的支持。公司与长江电力进行合作，积极利用其在能源动力方面的技术优势，稳妥高效推进新能源纯电动游轮的建设。

3、市场储备

公司依托长江三峡区域的旅游资源优势，立足“车、船、港、站、社”一体化经营和管理优势，成功打造“两坝一峡”一日游标准化旅游产品，构建以“长江三峡”系列游船为载体、宜昌旅游集散中心为平台、旅游车和旅行社等其他旅游要素为配套的长江三峡旅游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产品体验与展示、旅游产品营销、交通接驳和游客休憩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了发展旅游综合服务独特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

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续作为宜昌交运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越权干预宜昌交运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宜昌交运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